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七）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1,374.9万元，公司2018年1-9月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106.69万元至33,195.6万元，预计变化幅度为-40.00%至10.00%，变动原因为较2017年同期经营业绩上升，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了停复牌，并严格按照披露要求定期公告事项进展情况。目前重组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的最终方案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